

# 中共南通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通大信委〔2019〕4号

##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系、室、中心：

《南通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通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试行）

中共南通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年1月24日

中共南通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年1月24日印发

## 附件

### 南通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 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我院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合理规避决策风险，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根据《南通大学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通大委〔2018〕1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三重一大”制度，指“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必须经过学院党委集体研究决定”的制度。通过“三重一大”制度施行，加强学院内部控制建设，规范集体决策程序，健全民主决策机制，强化监督检查措施，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 第二章 主要内容

**第三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涉及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对学院工作产生重大影响和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点工作，主要内

容包括：

（一）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的贯彻和落实；

（二）事业发展、文化建设、专业与人才队伍建设、对外交流合作等方面的规划、政策、计划；

（三）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人事管理、学生管理、财务与资产管理、日常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四）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预算执行与决算情况、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创收及分配方案的审定；

（五）学院向上级请示重要问题、重要工作的报告、重要工作的总结；

（六）学院党的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教职工及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等重大问题；

（七）学院学科、专业设置和调整；

（八）学院办学规模和年度招生计划，学生就业、实习实训和规范办学行为的重要事项；

（九）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和重要调整；

（十）重要资产处置与对外使用、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十一）结合学院实际和上级文件、会议精神对学院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除；

（十二）学院的表彰和奖励，由学院决定的奖惩事项及需要由学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推荐的校级以上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审定；

(十三) 学院的职称评审、职级评定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  
重大事项；

(十四) 学院师生涉及安全稳定的重大事项，重大突发事件的  
处理；

(十五) 其他需要学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

**第四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院内部组织机构干部的聘免  
和需要报送学校审批的重要人事聘免事项。主要包括：

(一) 学院内部组织机构主要人员配备、调整及其他重要岗位  
人员的任免；

(二) 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聘免；

(三) 人才引进、出国人员选派、业务骨干和管理骨干的选拔  
与培养；

(四) 院工会、教代会人员的确定；

(五) 其他重要人事聘免事项。

**第五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院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项  
目申报和实施。主要包括：

(一) 以学院名义承担的国家、省级和学校各类重大建设项目；

(二) 学院承担的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方  
面的重要项目；

(三) 以学院名义承担的重大合作、研究项目；

(四) 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大宗设备报废申  
请；

(五)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六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院所规定的党政领导审批权限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一) 提请追加的项目经费预算和大额支出；

(二) 重大捐赠；

(三) 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 第三章 机制与规则

**第七条**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的形式为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根据会议议题内容分别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主持会议。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包括党委书记、院长、党委副书记、副院长。根据会议内容，经书记、院长商定，根据议题内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八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在决策“三重一大”事项之前，应充分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其中对于学院发展规划、重要规章制度等重要事项，以及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如岗位设置、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等，要通过学院教代会或其他形式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通过学术委员会进行专家评估论证和向有关专家进行政策咨询。

**第九条** “三重一大”事项必须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会议的议题应经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充分沟通后提交会议研究决定。紧急情况

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重要事项，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在党政联席会上予以追认。

**第十条**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并保证让与会成员有充分发表意见的时间。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重要事项必须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可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以同意人数超过应到会成员半数形成决定。

**第十一条**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讨论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要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定，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定。

**第十二条**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策，如需再次上会复议，必须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应出席会议的人员同意，否则不得复议。

**第十四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决策过程、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决策结论等内容，应当做到完整、准确、客观、详细地记录并存档。会议记录要指定专人负责、专人保管。

####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五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在执行决定过程中，遇到不可克服的困难或决定本身有错误，应及时向党委书记、院长提出，由党政联席会议决定是否再议，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应由会议主持人向其转告会议的情况及其决定。

**第十六条** 除涉密事项外，学院“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党务公开、院务公开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予以公开。

**第十七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事项；作为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院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作为学院领导干部考核、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全体教职工有权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并向上级部门反映意见。

**第十九条** 校纪委、监察处负责对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五章 责任落实与保障机制**

**第二十条** “三重一大”决策执行回避制度。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须回避。

**第二十一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给国家、学校和学院造成重

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二）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

（三）违反议事程序，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定；

（四）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直接造成决策失误；

（五）决策执行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六）其他因违反本规定而造成损失或失误。

参与决策的与会人员表决时表明异议，并在会议记录中有明确记载的，可免于责任追究。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各系、室、中心参照本细则执行。